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9月8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续贷提供担保，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满足其业务拓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9月20日